

Seminars20211022 Speech 7(QA2) TC subtitle

現在放映的是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新工程合約工地安全講座」的片段

第二部份的問答環節

台上講者由左至右為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許家友先生

高級顧問方立行先生

及房屋署高級經理(工程安全及健康)劉賜添先生

你好，剛才在投影片提到起重機的表格一不正確

請問兩張表格一有什麼分別？

謝謝你的提問

裝置本身一般每星期需要由合資格人士檢驗

是否安全可使用，巡查時不單止看表格一

亦要看是否適用，剛才的吊重裝置應該使用

法例要求吊重機械吊重裝置的表格一

而當時承建商使用了《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起重機(Hoist)的表格一

就是錯誤的，謝謝

有沒有其他問題？

你好，根據合約要求

工地承建商要聘請安全督導員

經職安局登記註冊的，如果聘請不到

可否由安全主任代替這個位置？

或者安全主任是否需要再上課程

才可以成為安全督導員？

合約要求，安全主任本身是全職

主要做安全主任的職責，這個大家都理解

安全督導員也有自己的職責

亦是全職，不能兼任

安全主任不可以兼任安全督導員

你的問題，我假設你有一位全職的安全主任

但聘請不到合適的安全督導員

由安全主任做安全督導員的工作，可不可行？

答案是可以的，不過，因為合約要求

督導員要是合資格的安全督導員

(Accredited Safety Supervisor)

雖然安全主任本身是註冊安全主任(RSO)

他亦要根據程序，申請成為

認可安全督導員**(Accredited Safety Supervisor)**

資格才可以

程序上是向職安局的認證部門

申請做認可安全督導員**(ASS)**

可以用安全主任的證書去申請

我們會視之為相等於

而不須要再上 43 小時的課程，主要是跟程序

要在名單上才可以擔任認可安全督導員的工作

謝謝方先生，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提問？

多謝各位講者、嘉賓，亦感謝大家參與

今天的講座在此結束

希望大家繼續為工地安全而努力，謝謝